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技函〔2007〕46号

教育部关于2007年度省部共建教育部 重点实验室立项建设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高等学校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大学)建设,进一步调动地方政府和高校积极性,推动地方高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更好地服务于区域(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今年4月,我部组织了2007年度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工作。在有关省(区、市)组织专家评审、限额推荐的基础上,我部对各地评选结果及推荐实验室《申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经研究,批准首都师范大学太赫兹光电子学实验室等47个实验室为2007年度立项建设的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名单见附件1)。

按照《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立项

建设的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期为一至两年,建设期满,我部将会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为明确实验室建设目标和建设重点落实建设经费和措施,保障实验室在凝炼科学发展目标、明确主要研究方向、组织学术队伍、完善和提升实验研究平台以及建立“开放、流动、联合、竞争”运行机制等方面有明显的进展,请接此通知后,抓紧组织所属相关高校编制建设期《省部共建教育部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格式见附件2);同时组织专家对该《任务书》进行现场论证,根据现场论证专家意见和建议,组织修改完善;再以正式公文形式,将修改后的《任务书》随文一式三份于2007年9月28日前报送我部科学技术司。《任务书》是实验室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是我部为加强地方高校特色和优势学科建设,推动学科交叉,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希望有关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校严格按照《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建设措施与投入、加强机制建设和规范管理,努力为实验室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学术环境,把实验室建设成为高水平的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的基地。

- 附件:1. 2007 年度立项建设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名单
2. 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格式)



主题词:高校 重点 实验室 建设 通知

抄 送:有关高等学校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07 年 7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1:

2007 年立项建设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名单

序号	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	共建单位
1	环境友好化学与应用	湘潭大学	湖南省
2	量子结构与调控	湖南师范大学	